

#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合同)

项目名称: 2025年新野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勘察设计项目

项目地点: 新野县境内

资质证书编号: A141033312

发包人: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

设计人: 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

设计人：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要求，甲方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接受了乙方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所做的投标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### **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**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# **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**

2.1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及交通工程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定等

### **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3.4 设计评审中有关问题的澄清及承诺

#### **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2025年新野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勘察设计项目。

设计内容：上港乡张花楼南桥、上港乡果园北桥、新甸铺镇大石桥黄渠河桥、新甸铺镇魏新庄四方河桥、新甸铺镇元帅东桥、新甸铺镇刘湾东四方河桥、王集镇史井南棉花渠桥、溧河铺镇桥楼老溧河桥、五星镇方营北军民渠桥、五星镇程楼东溧河桥、五星镇南陈庄北桥、前高庙乡信坡西寨河桥、沙堰镇车湾老白河桥、施庵镇大营西田小河桥、施庵镇木锨田南桥、上庄乡西韩营东桥16座桥梁的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后续现场服务工作等。（设计规模详见附件）

项目负责人：赵环宇

**第五条** 发包人在确认中标人后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相关文件。

**第六条**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设计人应按招标规定的时间、数量向发包人递交设计文件，并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。

#### **第七条 费用**

本项目中标价为：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562500.00元）。（具体明细详见附件）。

#### **第八条 支付方式**

本项目设计费按比例支付，中标后施工图前期设计预付 50%，交付成果后支付 4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10%。

#### **第九条 双方责任**

##### **9.1 发包人责任**

9.1.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做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## 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勘察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3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。

9.2.3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。

9.2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

支付的定金。

9.2.5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**第十条 保密**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十一条 仲裁**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新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12.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件：设计规模及费用清单明细表

发包人：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 户：

设计人：河南成达工程设计咨询

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 户：

附件:

设计规模及费用清单明细表

| 序号 | 桥梁名称        | 设计规模              | 勘察设计费 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上港乡张花楼南桥    | 长 15.04 米, 宽 7 米  | 25000     |
| 2  | 上港乡果园北桥     | 长 31.04 米, 宽 12 米 | 44000     |
| 3  | 新甸铺镇大石桥黄渠河桥 | 长 44.08 米, 宽 7 米  | 44000     |
| 4  | 新甸铺镇魏新庄四方河桥 | 长 31.08 米, 宽 8 米  | 24500     |
| 5  | 新甸铺镇元帅东桥    | 长 25.08 米, 宽 8 米  | 40000     |
| 6  | 新甸铺镇刘湾东四方河桥 | 长 37.08 米, 宽 8 米  | 45000     |
| 7  | 王集镇史井南棉花渠桥  | 长 37.08 米, 宽 8 米  | 45000     |
| 8  | 漯河铺镇桥楼老漯河桥  | 长 53.08 米, 宽 8 米  | 45000     |
| 9  | 五星镇方营北军民渠桥  | 长 25.08 米, 宽 7 米  | 40000     |
| 10 | 五星镇程楼东漯河桥   | 长 65.08 米, 宽 8 米  | 50000     |
| 11 | 五星镇南陈庄北桥    | 长 17.04 米, 宽 8 米  | 15000     |
| 12 | 前高庙乡信坡西寨河桥  | 长 28.08 米, 宽 7 米  | 20000     |
| 13 | 沙堰镇车湾老白河桥   | 长 65.08 米, 宽 8 米  | 50000     |
| 14 | 施庵镇大营西田小河桥  | 长 34.92 米, 宽 8 米  | 45000     |
| 15 | 施庵镇木锹田南桥    | 长 13.17 米, 宽 8 米  | 15000     |
| 16 | 上庄乡西韩营东桥    | 长 21.06 米, 宽 6 米  | 15000  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562500    |